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有關若干新聞報導之澄清公告**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刊發的若干新聞報導(「新聞報導」)涉及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及執行董事薛世雄先生發起之訴訟(「相關法律行動」)。

董事會確認傳訊令狀連同相關法律行動的申索陳述書已由好年送交權威證券。權威證券有意對相關法律行動提出質疑，而本集團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若干新聞報導指，相關法律行動提述的其中一名被告鄧清河先生(「鄧先生」)已取得本公司的間接控制權。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現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振忠先生為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彼於本公司持有須予公布權益的唯一人士，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5%。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權威證券主要從事第1類持牌活動(證券交易)。在此方面，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監控客戶提供的可保證抵押品是否足夠、要求客戶彌補保證金不足以及執行任何保證金抵押品均屬於權威證券的日常業務範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暫不就摘錄自相關法律行動的申索陳述書的有關新聞報導所報告指控作出其他評論。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